**南平市气象局单位安全生产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子项 | 职权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部门 | 共同实施部门 |
| 1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 2016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0号 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年修订）第378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4.《福建省气象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必须安装防雷装置的建设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制度。 第二款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对防雷装置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并对审核和验收的结果负责。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必须安装防雷装置的，其防雷装置应当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施工；防雷装置未经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5.《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 南平市气象局 | 无 |
| 2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 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 第79项 项目名称：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3.《福建省气象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设区的市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禁止在依法划设的机场范围内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5、《南平市气象局关于施放气球作业活动审批授权的通知》（南气发[2014]67号），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施放系留气球作业活动行政许可审批权委托各县（市、区）气象局行使，并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施放气球活动。4.《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十三条 施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施放气球单位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5天、施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3天向施放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许可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施放气球作业申报表》，提供《施放气球资质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 | 南平市气象局 | 各县（市、区）气象局 |
| 3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公共服务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6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六条 对施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按规定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施放气球活动。  | 南平市气象局 | 无 |
| 4 |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规定的处罚 |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气象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 | 南平市气象局 | 无 |
| 5 | 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 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四）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七）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 | 南平市气象局 | 无 |
| 6 | 违反防雷减灾管理规定的处罚 | 违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防雷装置安装、检测管理规定，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0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2.《福建省气象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当地媒体上予以通报，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未安装的；（二）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合格，主体工程擅自施工的；（三）防雷装置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投入使用的；（四）易燃易爆等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未定期进行检测的。 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4.《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 南平市气象局 | 无 |
| 7 | 气象灾害调查、鉴定 | 气象灾害调查、鉴定 | 行政确认 | 1、《福建省气象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做好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鉴定和评估工作，为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气象灾害防御提供决策服务。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第二十五条 遭受雷电灾害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协助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与鉴定。 | 南平市气象局 | 相关部门 |
| 8 | 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组织、管理和监督 | 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组织、管理和监督 | 行政监督检查 | 1.《气象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设备的使用、转让工作的领导，并根据实际情况，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四条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按照作业规模和影响范围，在作业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由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第十二条第一款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 | 南平市气象局 | 无 |
| 9 | 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管理 | 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 2016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0号 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3.《福建省气象条例》 第二十七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日常检查、维护工作的业务指导，定期对防雷装置检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防雷装置，应当要求限期整改。 4.《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四条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防雷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监督管理。在施工中变更和修改设计方案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审核。第二十三条 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5.《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与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二十四条 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下级气象主管机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建筑物建设规划许可、防雷装置设计图纸等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建筑物防雷装置的设计、安装、检测、验收和投入使用的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建筑物进行检查。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与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南平市气象局 | 相关部门 |
| 10 | 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 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四条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飞行管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指导和协调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施放气球活动。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施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施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一)施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二)施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 (三)施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四)施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五)气球的施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 | 南平市气象局 | 无 |